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7號

原告 吳耀綺
訴訟代理人 林瑞陽律師
被告 曹恆鳴

訴訟代理人 吳建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前段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判斷屬於財產權訴訟或非財產權訴訟，應並依訴之聲明，而非僅依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標準；非財產權訴訟常涉及身分關係或人格權，但並非本於人格權有所請求，就一定屬於非財產權訴訟。原告訴之聲明關於移除噪音源部分，係請求除去侵害；關於不得再製造噪音部分，係請求被告不得為一定之行為，屬於預防侵害，並非回復人格權之適當處分。兩項請求均得以金錢衡量，且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；因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以金錢或依其他受益情形定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分別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禁止被告有製造噪音或其他妨害原告居住安寧之行為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第1項聲明係請求被告不得為一定之行為，屬於預防侵害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性質上仍屬有關財產權之訴訟，惟其就訴訟標的所受利益，並無客觀交易價額得以核定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能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

01 之。又原告第2項聲明係請求精神慰撫金，是以第1、2項聲明係
02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且於經濟上各自獨立，彼此間並無主從、
03 競合或選擇關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準此，依民事
04 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5萬
05 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+50萬元=215萬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
06 費2萬6,6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07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6,655
08 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0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11 法官 李昭融
12 法官 劉婉甄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7 書記官 楊佩宣